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58小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58小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金梅**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等政策，明确要求建立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足额拨付，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基本办学条件提升。公用经费是学校运作的重要支撑，对学校的发展和学生的教育质量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按照米东区区委工作重点，根据米东区教育局、财政局工作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设立“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项目。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缴纳全年办公用房取暖费②支付物业服务费③购买办公用品、校园设施维修及基本水电费支出等，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完善教学条件，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更好的教学环境，改善教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
  
实际完成情况为：①为学校2571平方米的供暖面积提供暖气，缴纳2024-2025年暖气费。②拨付了2024年的学校物业服务费、卫生工具费，保证学校干净整洁；③该项目按时缴纳了2023年12月-2024年11月电费、水费、电话费等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支出；支付单位各项维修费，购买办公用品费、计算机耗材费等支出。我单位严格按照科学合理、统筹兼顾、规范透明、高效顺畅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保证学校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开支，又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活动经费开支，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布经费使用及财务收支情况。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公用经费（小学）乌财科教[2022]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小学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148号12.28-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小学-公用经费）乌财科教[2023]52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小学-特教）乌财科教[2023]52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特教-小学）4.10乌财科教[2022]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小学特教）乌财科教[2023]148号12.28-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乌财科教[2023]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小学公用）、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项目系2024年中央及自治区资金共安排预算63.67万元，为2024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于2024年年中乌财科教（2024）39号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公用经费（小学）财政追加2.24万元，该项目全年预算数调整为65.91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2024年年初预算数63.67万元，全年预算数65.91万元；②该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学校在教学期间办公费14.2万元（办公用品费、印制学生考试试卷、打印纸、打印机耗材、缴纳学校电费、网费、电话费），物业服务费4.23万元（学校打扫和清洁），维修维护费11.14万元（维修维护学校工具房、教学楼屋顶、食堂地面、校园操场、墙面等基础设施），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4.53万元（取暖费、学生视力检测费、文体活动、制作展板等），全年执行64.1万元，执行率97.25%。**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确保学校公用经费的使用管理流程规范、合理、合法。建立健全学校公用经费使用管理制度，明确经费使用的权限和程序。提高学校公用经费的使用效率，确保经费能够高效、有效地用于学校建设和教学、学生活动等相关方面。优化学校公用经费使用流程，减少不必要的浪费，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花在学生上。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4年计划按时缴纳学校全年水电费、电话费、办公费、2024-2025年办公用房取暖费等各项日常开支，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师生提供良好的办公和学习环境；对学校基础设施进行定期维修维护工作，提升学校办学基础设施条件，保证办学水平的有效提升，为学生接受教育提供必要的场地保证；对校园绿化等进行提升，进行必要的校园文化建设，有效改善学校校园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该项目的目标是用于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教师队伍建设，改善教学环境，通过设立三级指标“学校供暖面积”2571平方米，实际完成2571平方米的目标值、“安保人员配置数量（人）”6人，实际完成6人的目标值确定项目资金使用的范围；“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学工作、“供暖覆盖率”，保障学校教学条件得到改善，提高学校教育环境的舒适度；通过设立三级目标“提升社会服务发展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用来反映该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影响和效果；该项目通过米东区教育局和财政局设立批准，通过相关绩效评价指标设定，该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该项目的实施为学校总务处、德育处、教务处、安全办、教研等部门按照学校日常业务开支提供需求保障，学校各部门按月上报支付计划，重大事项开支，通过党支部会议集体讨论后实施，项目确定开展后，部门经办人按照政府采购等相关部门要求开展项目，项目结束后，部门领导按照财务制度将准确、完整、三方会签过的项目资料提交至财务室，财务室按照公用经费使用规章制度、法律法规及教育局和财政局工作要求审核资料，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对应财政指标，在一体化2.0平台申请支付该资金，能够清楚的体现出该项目在实施的整个过程中的进展情况和完成进度。
  
最后，该项目的评价数据来源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2.0平台支付回单和财务人员账务处理的数据，计划采购和发放标准数据均采集于政府采购平台、学校各业务科室的采购申请计划和财务室支出数据，还有采购单、验收单、采购合同中相关人员的签字等票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
  
该项目的基本情况：该项目于2024年通过米东区财政局根据预算单位报送的预算数据核算下达，该项目资金共计下达65.91万元，于2024年底执行64.1万元，执行率达到97.25%。该项目是经常性项目，设立该项目的总体目标用于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教师队伍建设建设，改善教学环境，通过设立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落实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合理合规完成支出，提高义务教育办学质量，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
  
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此次评价工作通过对“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项目的完整性、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8个方面开展绩效评价，使此次评价工作在开展过程中评价更加全面具体。
  
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1.项目的产出数量：根据总务处提供的供暖面积及合同，按时足额缴纳全年暖气费；根据安全办提供的保安考勤表及保安上岗证等，按时支付学校保安工资。2.项目的产出质量；我校学校供暖覆盖率达到100%；学校正常运转率达到100%。3.项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限为12个月。
  
取得的效益情况：我校通过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反映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学校硬件办学设施，优化了校园环境，明显改善办学条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推动了学校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通过设置评价指标“提高社会服务发展能力”，有效改善我校硬件设施及校舍建设，给学生提供了更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使我校能够更好地为义务教育阶段初中教育的学生们提供服务，从而提高了我校社会发展能力。项目的满意度指标，我校通过设立“学生满意度”指标检验项目实施的效果。
  
主要经验及做法：1.确定项目目标和绩效指标。在项目开始前，明确确定项目的目标和期望的绩效水平，并将其转化为可量化的指标。2.项目填报时需要有针对性设立合理的指标，指标要设立在实际情况之上，可通过决算数据中，项目决算明细表筛选城乡公用经费用途，设置具体合理的绩效目标，使项目评价指标均有据可依。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绩效管理意识薄弱。尚未树牢绩效理念，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忽略资金的具体使用效果。2.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相分离。绩效评价的归口部门一般是财务部门，其他业务部门参与程度不高，影响绩效评价效果的体现。原因是：教育理念和观念滞后。没有充分认识到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没有梳理起以学生为本、以质量为核心、以效益为目标的教育理念。教育制度和机制不健全。没有建立起符合义务教育特点和规律的公用经费管理制度和机制，没有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
  
通过客观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86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聘用保安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学校供暖面积为热力公司合同面积数。
  
聘用保安人数为保安公司提供考勤花名册人数。
  
   
   
 学校供暖面积
  
 产出质量 学校供暖覆盖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学校供暖覆盖率是否覆盖学校正常上课、办公区域供暖面积。
  
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是否能够保证学校正常开展教学工作。
  
 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该项目完成时间为2024年1月-12月。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资金拨付成本控制率 全年资金执行数与全年预算安排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公用经费的成本拨付情况。
  
资金拨付成本控制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比率小于100%，实际拨付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服务发展能力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提高社会服务发展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学生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 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经费第一批中央公用经费分配表（乌财科教【2023】167号）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8 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86分，绩效评级为“优” 。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86 97.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聘用保安人数 5 5 100%
  
 学校供暖面积 5 5 100%
  
 产出质量 学校供暖覆盖率 5 5 100%
  
 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5 5 100%
  
 产出成本 资金拨付成本控制率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提高社会服务发展能力 10 10 100%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该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学校在教学期间办公费14.2万元、物业服务费4.23万元、维修维护费11.1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4.53万元，全年执行64.1万元，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保障长效机制，也为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保驾护航。**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财务政策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开展小学、初中学历教育，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为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确保了学校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提高了教育质量和学术水平。通过合理分配和使用公用经费，学校可以提供更好的教学和科研条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同时，公用经费的合理使用也有助于提高学校的声誉和地位，进一步促进其可持续发展。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 《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 56 号）文件要求设立该项目，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类型，可通过数量指标：学校供暖面积、安保人员配置数量（人）；质量指标：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供暖覆盖率；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和成本指标资金拨付成本控制率；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社会服务发展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满意度指标：师生满意度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学校后勤办、德育处、安全办等部门经办人员提交的政采云下单的合同、验收单、成交通知书、发票等项目资料，并按照财务制度，项目实施的相关经办人、负责人签字的票据和工资表，确保数据的准确、完整，财务人员在财政一体化2.0提交终审的计划和支付回单和账务处理的数据。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资金数根据学校学生人数，按照上级主管单位进行公式（小学：人数\*650元）分配学校公用经费预算资金，做到严格管控，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我校总务处、德育处、教务处、安全办、教研等部门按照学校日常业务开支需求，按周上报支付计划，重大事项开支，通过党支部会议集体讨论后实施，项目确定开展后，部门经办人按照政府采购等相关部门要求开展项目，项目结束后，部门领导按照财务制度将准确、完整、三方会签过的项目资料提交至财务室，财务室按照教育局和财政局工作要求审核资料，按照项目内容对应财政指标在一体化2.0平台申请支付该资金，资金按需分配使用，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86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由财政拨付。该项目共安排预算63.67万元，年中追加2.2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5.9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我单位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为65.91万元，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累计拨付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64.1万元。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学校正常运转所需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网费、电话费、物业服务费等支出。预算执行率97.25%，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8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需要用款申请、发票、政府采购手续、学校会议记录和党支部会议记录等资料，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86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五十八小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8号），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第五十八小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验收合同、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35分，实际得分35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的目标值是6个，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6个，我校根据保安人数考勤表及工资表，按照本月支付上月安保服务费的要求，定期将安保服务费支付给安保公司用于发放我校6名保安人员的工资，故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保安人数6人，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学校供暖面积”的目标值是2571平方米，2024年度我校与供暖公司签订供暖合同，签订的供暖面积实际为2571平方米，并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支付给供暖公司，以满足学校正常办公及学生上课。故2024年度我校实际供暖面积为2571平方米，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学校供暖覆盖率”目标值为100%，学校需要供暖面积为2571平方米，2024年度我校与供暖公司签订供暖合同，签订的供暖面积实际为2571平方米，并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支付给供暖公司，以满足学校正常办公及学生上课，达到学校供暖面积全覆盖，实际完成率100%，故学校供暖覆盖率得分为5分。
  
   
质量指标“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目标值为100%，根据我校2024年工作总结，在公用经费支持下，能够开展正常的教学工作，通过支付水费、电费、电话费等支出，有效的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实际完成率100%，故学校全年正常运转率得分为5分。
  
   
综上，质量指标得分为10分。
  
   
3.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目标值为12个月，实际完成时间为12个月。完全达到预期标准，实际完成率100%。故项目完成时间得分为5分。
  
   
4.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资金拨付成本控制率，本项目计划成本为64.1万元，实际支出64.1万元，资金拨付成本控制率约为100%，无超支情况，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实际费用支出，得分为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改善学生学习环境”，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评价指标“提高我校办学条件”，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
  
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教育资源的充足配置，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平衡不同学校之间的资源差异，能够获得相对平等的教育条件，促进教育公平；学校可以进行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师生满意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基本满意”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确定明确的项目目标和绩效指标。在项目开始前，明确确定项目的目标和期望的绩效水平，并将其转化为可量化的指标。确保城乡义务公用经费的使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2.经验教训是项目填报时需要有针对性设立合理的指标，对“2024年乌财科教【2023】16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小学公用）”进行评价, 指标要设立在实际情况之上，可通过决算数据中，项目决算明细表筛选城乡公用经费用途，设置具体合理的绩效目标，使项目评价指标均有据可依，为其它业务评价提供参考价值。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管理意识薄弱。尚未树牢绩效理念，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忽略资金的具体使用效果，没有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预算绩效评价制度，预算管理机制不健全，执行不够严格，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
  
2.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相分离。绩效评价的归口部门一般是财务部门，其他业务部门参与程度不高，影响绩效评价效果体现，比如绩效指标中含有部分运营指标，由于专业知识有限，财务人员无法充分挖掘指标变动背后的深层次的原因，不能形成明确的评价结论。
  
以上问题的产生，主要有以下原因：
  
教育理念和观念滞后。没有充分认识到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没有梳理起以学生为本、以质量为核心、以效益为目标的教育理念，没有转变传统的行政化、指令化、一刀切的管理观念，还未建立起科学的、民主的、开放的管理文化。
  
教育制度和机制不健全。还没有建立起符合义务教育特点和规律的公用经费管理制度和机制，没有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还没有构建起合理的权责划分和协调机制，还没有完善有效的监督评估和反馈机制。**

**六、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1.树牢全员绩效管理意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各预算单位是具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各单位应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统一部署，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倡导单位内部各业务部门积极参与绩效评价，牢固树立全员绩效管理意识，压实责任，落实到人。及时健全建立与本单位配套的绩效评价流程制度，完善的管理制度能够避免执行结果的偏差，及时矫正不规范行为，明确职责和权限，促进各项工作流程良性循环。
  
2.科学合理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夯实绩效评价基础。在编制环节，应当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参考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充分论证、严格筛选，从时间维度匹配程度、部门整体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考虑，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能全面反映单位产出和效益的指标，力求精简实用，尽可能量化，同时佐证材料搜集要方便可取。
  
3.探索“业务财务相融合”的工作模式，培养专业人才队伍。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确定具体项目明细和资金测算。预期取得的效果以及形成的实物工作量，财务部门负责收集、统计各业务部门资金需求，根据以往年度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算年度工作重点编制预算目标，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